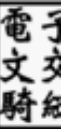
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心茹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953007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立社會教育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9年11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98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該館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分別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（辦）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政風條例）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館組織規程訂有置會計員、人事管理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規程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

線